

# 115 年度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申請簡章 (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-請詳閱)

## 壹、初選申請方式與日期

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紙本申請文件(附件 1-3)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前,親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本局終身教育科黃小姐收(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,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- (二)申請文件電子檔及照片電子檔案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sVirXBpt4Cg994xK9>)。

### 二、申請表件說明：

填寫單位	申請表件
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	附件 1、候選團隊資料表(紙本 1 份及電子檔) 附件 2、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(紙本 1 式 3 份及電子檔) 附件 3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紙本 1 份及電子檔) ※及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(電子檔)

## 貳、評選條件

- 一、獎勵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臺中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主管機關及所轄依法備案之運用單位，應實際於本市從事志願服務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依法備案之運用單位，其運用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滿 3 年，且至少有志工 20 人以上，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確有具體優良事蹟，並未獲選 113 年及 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。

## 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候選團隊資料表(附件 1)
- 二、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

※書面報告請依評選項目(附件 2)撰寫及呈現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志願服務績效說明及佐證資料，以電腦橫書繕打，書面報告本文頁數限 30 頁，佐證資料不予計分，僅作為確認書面報告本文內容參考用，可提供紙本及多媒體資料，惟以書面提供者限 70 頁內，多媒體資料以 3

分鐘內之影片 1 部為限。書面報告及佐證資料內無須提供志工個人資料，若有必要請遮罩處理。

三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3)

四、參選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(繳交. jpg 電子檔案即可)

#### **肆、參選注意事項及複審程序**

一、上述繳交之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複本。

二、審查程序：將由社會局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、社會局代表等 3 人進行書面審查評分，並於 8 月底前召開決審會議遴選獲獎團隊。

三、複審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
四、每年度全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至多以 15 個團隊獲選為原則。

五、公布核定名單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。

六、公布核定名單方式：將由本市社會局公告於「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-「最新消息」。

**伍、獎勵內容：匾額 1 方。**